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2年寒假學生實習需求表

| 實習單元 | 實習內容 | 實習時數 | | 實習期間 | 申請條件 | 名額 | 備註 |
|-----------------|--|------|---------------|------------------|---|--------------|--|
| | | 時數 | 是否同意申請延長 | | | | |
| 1.紙質類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 | 1.1整體工作內容與環境介紹 1.2紙質檔案整理修護實務 | 70 | 同意，可於報到後1週內申請 | 112年1月9日起至2月18日止 | 文化資產維護、紙質修護、古物維護等相關科系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建議發函學校(含系所)：大學校院文物保存維護系所。 2.與本局簽署保存維護技術合作交流之學系將優先錄取：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
| 2.國家檔案保存與複製作業 | 1.1整體工作內容與環境介紹 1.2國家檔案整理作業(實作) 1.3國家檔案複製作業(實作) | 70 | 不受理申請延長 | | 1.對於檔案保存與數位化有興趣 2.具影音檔案或攝影檔案整理維護經驗或修習過文物保護相關課程尤佳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建議發函學校(含系所)：大學校院檔案管理、圖書資訊、音像藝術等系所。 2.與本局簽署保存維護技術合作交流之學系將優先錄取：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
| 3.國家檔案入庫保管作業 | 1.1整體工作內容與環境介紹 1.2國家檔案入庫保管作業(實作) | 70 | 同意，可於報到後1週內申請 | | 1.對於檔案入庫保管作業有興趣者 2.具檔案整理保管經驗或曾修習檔案管理相關課程尤佳 | 正取2名 備取1名 | 與本局簽署保存維護技術合作交流之學系優先錄取：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
| 4.圖書管理 | 書刊資料維護與校核、書刊加工作業、書刊編排與整架 | 70 | 不受理申請延長 | | 限圖書資訊學相關科系。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 |
| 5.檔案展覽 | 1.展覽規劃 2.佈展與展場服務 | 70 | 不受理申請延長 | | 1.歷史、博物館相關系所學生尤佳。 2.口齒清晰、具服務熱忱。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 |